

# 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劳动课管理办法

## (试行)

湘城院发〔2018〕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培养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第41号令）、《湖南城市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劳动课是高等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举措。

**第三条** 学生劳动课是大学生必修的实践教学环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教学计划参加劳动。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生劳动课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总体规划、方案制定、任务分配和考核；教务处负责安排班级劳动课表、劳动成绩认定与归档；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负责技术指导和提供劳动工具。

**第五条** 学生劳动课的开展由各二级学院党委（总支）统一领导，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统筹、协调、组织。

**第六条** 学生劳动课以班级为单位，配备有专门的指导老师，指导教师一般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担任。原则上一名指导老师带班数不超过4个。

### 第三章 时间与范围

**第七条** 大学一年级每个班级在第一学年内安排学生劳动课，主要集中安排在上半年3~5月份、下半年9~10月份的每周周四下午、周六和周日白天（以具体课表为准），每次劳动课时间为2小时。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院实际，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划分固定的校园公共区域为各学院学生劳动责任区。劳动责任区涵盖教学区、图书馆、实验场所、学生公寓、校园周边环境区等。

### 第四章 形式与内容

**第九条** 学生劳动课应根据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实际，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创新和丰富劳动内容，扩大活动覆盖面与影响，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第十条** 学生劳动课学校集中安排主要内容：清除劳动责任区杂草；二级学院分散安排内容：

清捡白色垃圾、清除牛皮癣等。

##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劳动课总课时不少于 32 课时，学校集中安排 16 课时，二级学院分散安排 16 课时，每次学生人数不超过 400 人。

**第十二条** 学生劳动课属必修科目，占 1 个学分，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考核。考核内容涵盖劳动出勤、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和任务完成情况四个方面。

（1）劳动出勤（20 分）。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0 分。如有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3 分；无故缺课一节扣 5 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累计三次劳动课缺席，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2）劳动态度（20 分）。有正确的劳动观念，责任心强，团队精神强，积极主动，不怕苦怕累，踏实肯干 20 分。因劳动态度不端正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 5 分；因责任心不强或违规操作出现差错事故者，除要求给予相应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10 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3）劳动纪律（10 分）。听从分配、服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 10 分，否则每次扣 5 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4）任务完成情况（50 分）。圆满完成劳动任务 50 分，否则每次扣 10 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第十三条** 学生劳动课综合成绩评定在一个学年期末完成。各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结果评选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之间为良好，70 分（含）~80 分之间为中等，60 分（含）~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教务系统，教务处归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参加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劳动课带班指导老师要按照具体要求提前撰写好劳动课教案，对所带学生进行分组，选定小组组长，分配劳动任务，强调劳动纪律、劳动安全及相关要求，做好劳动工具、劳动用品的发放和管理，登记好学生出勤情况，给出劳动评定意见，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劳动课考核表》。

**第十五条** 学生劳动课教师课时酬金按两个班和两个小时 20 元/次计算。

## 第六章 劳动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劳动课要坚持广泛宣传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劳动的部门应做好劳动课必要的培训和劳动工具保障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不应让学生从事有安全风险或超过学生工作能力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劳动期间要注意安全、爱护公物、爱护劳动工具，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